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B14 版)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万以上(含100万)—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1.0%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4）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三: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1.0%
前端申购费(C=A×B)	15	12,000	50,000
净申购金额(D=A-C)	985	988,000	4,950,000
申购份数(=D/1.200)	820.83	823,333.33	4,125,000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申购份额(=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数×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其中,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5%=62.5元

赎回金额＝12,500-62.5=12,437.5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D=A×C)	10,250	10,800	11,400
赎回费用(E=D×0.5%)	51.25	54	57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G=A×B×F)	120	90	70
赎回金额(=D-E-G)	10,078.75	10,656	11,273

例六: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E=D×0.5%)	61.5	65	68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G=A×B×F)	216	180	144
赎回金额(=D-E-G)	12,022.5	12,755	13,388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申购赎回费大于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Ⅰ转入前端收费基金Ⅱ(Ⅰ→Ⅱ)

如果Ⅱ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Ⅱ基金时的优惠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Ⅱ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基金Ⅰ转入后端收费基金Ⅱ(Ⅰ→Ⅱ)

①基金持有到后端申购费率为0的年限,即视为转入Ⅱ基金的已持有期。例如,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5年。

②申购赎回费为零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与申购赎回费大于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其他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因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申购费和赎回费为0,转换时等同于正常申购。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其他基金前端收费

优惠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 (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其他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对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申购赎回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并给予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发布公告,对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转入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信息;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增加了新增直销和代销网点的相关信息等。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确定投资组合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等相关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等;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电话号码等信息;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G天津港　编　号:临2006—01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2日在天津港业务楼第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741,102,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授权董事孙志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41,102,417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高如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谭焕珠和董事诸葛涛。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份数741,102,417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载有经办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G多伦　公告编号:临2006-028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9月8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通知。2006年9月11日上午在福州大利嘉城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法诚主持并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会议一致同意袁俊玲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会议一致同意许守岱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忱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2、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和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董事会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空缺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特此公告!

附高管简历:

吴忱,男,1968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华北地区公司总经理秘书,中船总天津修船中心总经理助理;上海复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南集团董事长助理;北京石龙工业区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总监;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荟,女,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历任北京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光大证券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清算中心总经理,北京京广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G圣地　公告编号:临2006-016号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报告,现对原报告作如下更正:

一、资产负债表中合并期初数应收帐款误写为:53,389,192.66。现更正为:53,589,192.66。

二、资产负债表中合并期末数负债合计误写为:246,125,713.18。现更正为:242,679,780.17。

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表中,营业税的本期数误写为:999,582.71。现更正为:999,582.73。

由于上述错误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编号:临2006-023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收到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1号),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无锡市商业对外贸易公司”、“无锡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天鹏集团公司”的对价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G驰宏　编号:临2006—04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发出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情请查阅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会期临近国庆法定假日,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工作效率,方便广大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同时,为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迟,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办法、参会对象、股权登记日(仍为9月21日)、联系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不变,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由此给各位股东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股东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人车玲、刘琴,联系电话0874-8966698,传真0874-8966699。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G亚泰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2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12日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21,984,169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15%,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221,984,169股,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为153,422,363元,其中亚泰集团出资151,888,139.44元,占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9%,哈尔滨市道外区经济贸易局出资1,534,223.63元,占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国栋,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开发、咨询、服务等。根据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决定以现金的方式对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增资146,577,636.93元。增资完成后,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300,000,000元,其中亚泰集团持有298,465,776.37元,占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9.5%。

同意票代表股份221,984,169股,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凤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221,984,169股,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弘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221,984,169股,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G亚泰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06-0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9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2名,3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总裁宋尚龙先生提名,聘任张凤瑛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附张凤瑛女士简历)。

张凤瑛女士简历:

张凤瑛,女,50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商业局组织部副部长、长春崇智商城总经理、吉林正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证券代码:600884编号:临2006—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天童北路1133号杉杉工业城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郑永刚董事长因公出差全权委托董事总经理汪建明先生代为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总共6人,共代表股份数131,948,608股,占总股本的32.12%。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131,948,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131,948,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131,948,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131,948,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为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1000万元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31,948,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G北矿　股票代码:600980　公告编号:2006-20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投资概述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由此独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静电显像材料的建设及生产经营工作。

二、进展公告内容

1、有关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批准程序均已完成,2006年8月31日该公司已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1100001987017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3日

公司名称: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5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宝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06年8月23日至2056年8月22日

2、2006年9月11日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具体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

代码:79210077-0

机构类型:法人企业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G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6-47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8.5%的股权)已经成为29届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特许生产商之一,参与贵重金属制品(摆件)的生产。该事项已经刊登在第29届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网站。

由于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奥运产品计划截止目前还未正式实施,该事项对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的实现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司

二OO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G重机　编号:临2006—024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2006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06-021)和上证所网站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中,提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由于笔误,将其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262,556,538.00元,错写成262,556,528.00元。现在予以更正。为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6-2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接到股东单位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需要,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533354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质押期限为2006年9月12日至2007年9月12日。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九月十二日